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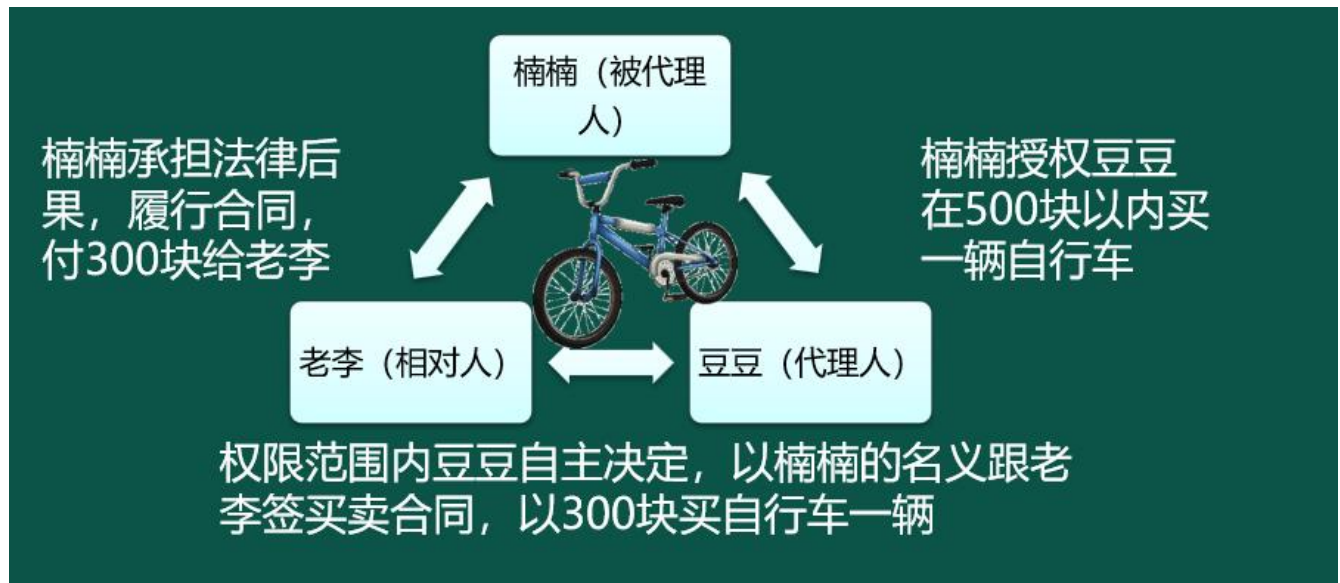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七、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重要）

（一）代理的法律特征：

1. 代理人代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3.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独立发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举个栗子】



（二）代理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 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例如, 结婚、离婚等身份行为不得由他人代理。
2. 在民事代理关系中, 任何民事主体皆可成为被代理人, 但代理人则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在税务代理中, 被代理人仅限于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而税务代理人则亦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三）代理的分类

1. 根据代理权的来源

分类	相关规定	举例
委托代理	又称“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取得代理权所实施的代理	税务代理
	口头或书面	

分类	相关规定	举例
法定代理	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取得代理权所实施的代理	“无限人”的监护人
职务代理	基于职权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所实施的代理（本质上仍属于委托代理）	执行法人工作任务的人

2. 根据代理权的范围

分类	相关规定
概括代理 (原一般代理)	代理权范围及于一切民事法律行为； 未指明，且无法确定代理权范围，则推定为概括代理
特别代理	代理权被限定在一定范围或者特定事项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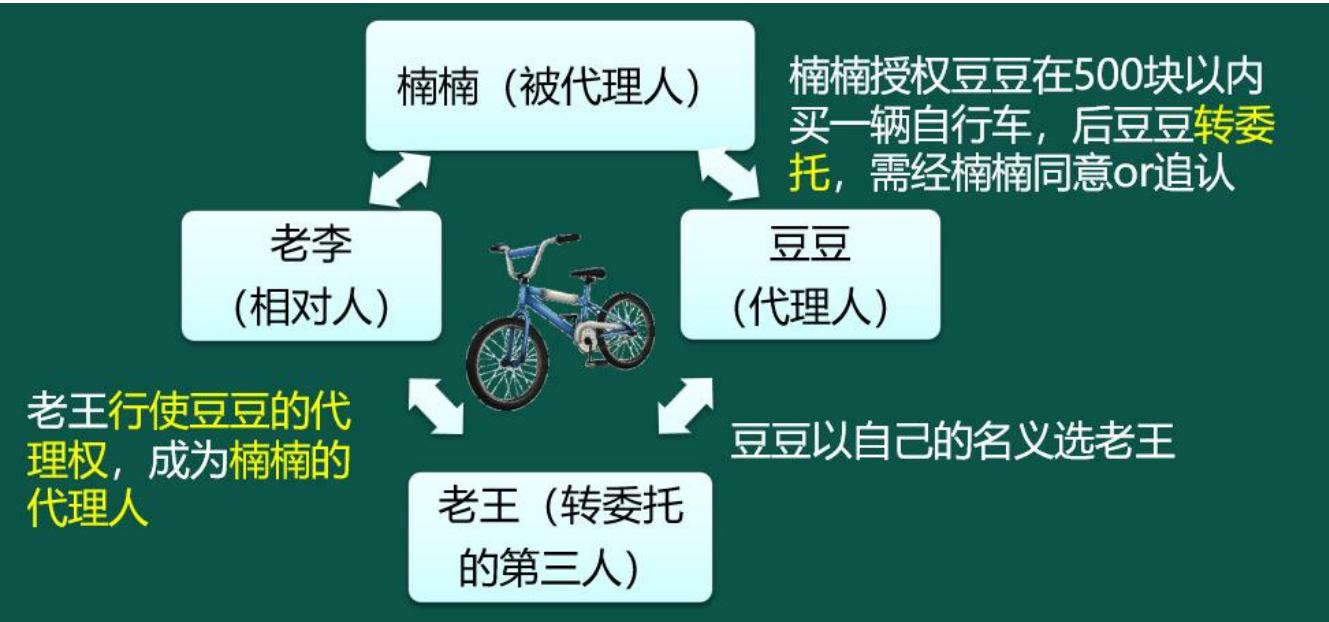
3. 根据代理人的人数

分类	相关规定
单独代理	代理权属于一个人的代理
共同代理	代理权属于数人的代理；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根据代理人的产生方式

分类	相关规定	举例说明
本代理	代理人由被代理人选任或者依法律规定而产生	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本人找的代理
再代理	又称复代理、转代理；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的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	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找的代理

【举个栗子】



再代理的特征：

- (1) 由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
- (2) 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 (3) 再代理权不是由被代理人直接授予的，而是由原代理人转委托的；
- (4) 再代理权的权限范围不得大于原代理权的权限范围；
- (5) 再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
- (6) 原代理人的代理权并不因转委托而丧失，其仍保有代理人地位，其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法律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再代理的后果：

基础规则	转委托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	1.代理人仅对复代理人的选任（如：丙是否有药品采购资格）及指示（如：药品采购具体要求）承担责任； 2.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

未经被 代理人 同意或 者追认	1.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所做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 2.例外情况：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	---

（四）代理权的取得和行使

①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的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② 代理人应积极履行代理职责，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

③ 禁止滥用代理权：

代理权滥用，是指代理人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及代理的基本准则，故意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权行使行为。

④ 禁止自己代理（效力待定）：

即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⑤ 禁止双方代理（效力待定）：

即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